醫事科

本文已掃描
可線上簽核
應併同歸檔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已電子交換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張逸雯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354
傳真：(02)8590-7088
電子郵件：md117977@mohw.gov.tw

衛生局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216642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12.5.30 收文章 (林森)

主旨：有關本部以112年5月10日衛部醫字第1121663199C號函通知「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公共場所」，業經本部於112年5月10日以1121663199號公告修正，應更正為本部於112年5月10日以衛部醫字第1121663199號公告修正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交通部、內政部、經濟部、教育部、文化部、國防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財團法人厚生基金會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05/29 13:41:12

臺南市政府 112/05/29
1120709167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12
1120093960